

東南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休管系系務會議修訂 99.11.03

- 第一條 東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休閒事業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本校及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訂定「東南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本系每個課程主軸所屬專任教師中選派擔任之，任期為一年。
- 第三條 本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- 一 系課程主軸架構及課程內容規劃之審議
 - 二 系新課程之制定與審議
 - 三 系現有課程修改之審議
 - 四 學程規劃之審議。
 - 五 學分抵免審查
 - 六 教學評量調查
 - 七 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得設置各任務編組並辦理學分抵免審查、教學評量調查與遠距教學籌劃等與課程相關之業務。經會議決議得指定本系專任教師就課程發展進行專案研究。
- 第五條 本會得視需要召開課程諮詢會議，以擬定課程發展策略並進行課程整合規劃事宜。與會人員應有系專任教師、校友，專家及業界代表，討論事項有關學生學業時，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按照每學期制定之課程規劃行事曆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召開時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議決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- 第七條 本會決議事項如與教務會議職掌有關，須另提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簽核後實施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呈交院務會議通過，再提送本校教務會議審查，於簽請校長核准後由本系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